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17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王體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8,000元，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攤還本金3,000元，而依契約約定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金，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按年利率18.25%（每日利率息萬分之5）乘以貸款餘額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5,000元及自105年2月

01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仍未清
02 償。

03 (二)、被告於104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37,200元，並簽立信用貸款
04 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攤還
05 本金1,550元，而依契約約定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金，自應
06 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之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
07 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
08 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嗣
09 被告僅清償部分借款，餘款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被告尚欠
10 6,452元及按附表所示之違約金未清償。

11 (三)、被告屆期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尚欠21,4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
13 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

16 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對貸款申請書不爭執，願意償還本
17 金，但目前無力償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契約
20 書、約定條款、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見支付命令卷
21 第7-9、11-13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屆至，依約
28 自應負清償之責。

2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15,000元	自105年2月16日起	0	自10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
2	6,452元	自105年1月26日起	0	自10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

(續上頁)

01

				每期收取1,200元，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三期為限
--	--	--	--	------------------------------------